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字第41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宏輝

被告 蔡丁

黃福安

黃炎坤

黃子昌

黃姝香

黃淑英

黃美貞

黃士賢

王黃月桃

黃于真

邱黃月虹

黃建霖

黃明芽

吳黃明足

王永承（原名：王銀鍾）

王玉鳳

林阿黃

蘇日清

蘇進嘉

蘇春珠

蘇吳素貞

蘇揚俊

01 蘇珮吟
02 張育璋律師即蘇林秀菊遺產管理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蘇富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蘇真儀

07 蘇洲亨

08 蘇洲輝

09 羅蘇秀香

10 蘇秀慧

11 張幸源

12 兼上 一 人

13 法定代理人 黃俊憲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7 玖佰壹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
20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
21 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2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
23 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
25 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
26 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
27 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28 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29 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王金鐘請求分割
31 其繼承自被繼承人蔡尼姑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

01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分之1，下稱系爭土
02 地），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王金鐘因分割系爭土地所
03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又原告主張王金鐘之應繼分比例為
04 189分之8，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
05 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7,6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
06 稽，以此為計算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9,773元
07 【計算式：（305地號土地面積402.17m²+306地號土地面積7
08 6.79m²）×27,600元/m²×權利範圍1/2×王金鐘之應繼分8/189
09 =279,7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
10 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930元，尚應補繳910元，茲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2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
13 之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
1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芬